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618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DDKZ9U5G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6184号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编制的截至2023年10月1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中研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



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研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研股份截至2023年10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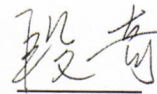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研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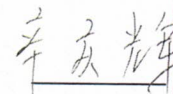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庆辉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66元。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02,257,2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68,866,635.4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33,390,564.52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账号为0718490004000001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为58102010010115103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为165195880668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431900274610118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43,821.47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长环绿建（表）（2020）07 号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长环绿建（表）（2020）54 号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因为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且不含研发中试（仅设计小试阶段研发），根据《上海市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细化规定（2021 版）》，可以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954.73	45,510.2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一）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中研股份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480.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1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1,426.26	1,223.39		98.96	103.91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79	50.94			2.85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以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480.05	1,274.33		98.96	106.76

(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2,543,821.47 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981.00	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64.15	377.36
3	律师费用	990.57	56.60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0.0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6.40	33.43
合计		10,254.38	561.7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姓名: 段奇
证书编号: 110001492676

2016年3月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注册会计师

姓名: 段奇
证书编号: 110001492676

2016年3月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注册会计师
Sample of the transferor or holder of CPA

2016年3月14日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注册会计师
Sample of the transferor or holder of CPA

2016年3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注册会计师
Sample of the transferee, holder of CPA

2016年3月14日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入注册会计师
Sample of the transferee, holder of CPA

2016年3月14日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注册会计师
Sample of the transferor or holder of CPA

2016年3月14日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注册会计师
Sample of the transferor or holder of CPA

2016年3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注册会计师
Sample of the transferee, holder of CPA

2016年3月14日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入注册会计师
Sample of the transferee, holder of CPA

2016年3月14日

7



姓名: 段奇
Full name: 段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9/04
Date of birth: 1973/09/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624730904305
Identity card No: 4306247309043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注册编号: 11000149267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9267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e: 2002年09月05日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规范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守则

注册会计师
CPA

2016年3月14日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on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on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庆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2-1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310022197812102049

注册类别: 110001540241
发证日期: 2001年5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自2010年5月9日起生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10-5-9

姓名: 李庆辉
身份证号: 310022197812102049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2009年7月22日

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2009年7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2009年7月22日

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2009年7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自2010年5月9日起生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10-5-9








姓名: 李庆辉
身份证号: 310022197812102049

